

切結書

本人已充分理解「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歷採認原則」有關國外醫學系科(包括牙醫學系科、中醫學系科)之入學資格、畢業學校、修業期限、修習課程等得認定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，以及不予採認之規定內容，並確依事實填寫「國外大學或學院學歷採認檢核表」。如有不實，本人同意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國外大學醫學、牙醫學及中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小組

切結人簽章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